

报告编号 No. FSZLS-25-0301

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
中心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送检单位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
报告编制日期 2025年03月10日

水质检测报告

共3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: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出厂水 检测类别: 定期检测
送检单位: 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收样时间: 2025.02.20
样品编号: FS20250220-1 样品状态: 桶装, 水体无色
样品种类: 出厂水 采样地点: 芝阳水厂

评价标准: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(GB5749-2022)

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标准及方法:

色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肉眼可见物、PH、总硬度(以CaCO₃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:

GB/T5750.4-2023

硫酸盐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:

GB/T5750.5-2023

铁、锰、锌、铜、铝、砷、汞、镉、铬(六价)、铅:

GB/T5750.6-2023

高锰酸盐指数(以O₂计):

GB/T5750.7-2023

三氯甲烷、三溴甲烷、一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三卤甲烷:

GB/T5750.8-2023

二氯乙酸、三氯乙酸

GB/T5750.10-2023

游离氯:

GB/T5750.11-2023

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:

GB/T5750.12-2023

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:

GB/T5750.13-2023

主要 检测 仪器 设备	气相色谱 GC7820A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原子荧光光度计 PF3-1	离子色谱仪 ICS-600 低本底 α - β 测量仪 WIN-8A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3AFG-12
检测 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 2-3 页	

备注:

编制人: 李任弓

检验专用章:

审核人: 李霞

签发人(主任): 李直干

签发日期: 2025.03.10

检测报告包括: 封面、首页、正文、封底、并盖有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

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（序号 1-43）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单 位	水 质 标 准	检 验 结 果	单 项 判 定
1	色	度	≤15	<5	合格
2	浑浊度	NTU	≤1	0.18	合格
3	臭和味	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4	肉眼可见物		无	无	合格
5	PH		6.5~8.5	7.69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计）	mg / L	≤450	265	合格
7	高锰酸盐指数（以 O ₂ 计）	mg / L	≤3	1.73	合格
8	溶解性总固体	mg / L	≤1000	657	合格
9	铁	mg / L	≤0.3	<0.001	合格
10	锰	mg / L	≤0.1	0.00530	合格
11	铜	mg / L	≤1.0	<0.0008	合格
12	锌	mg / L	≤1.0	<0.004	合格
13	铅	mg / L	≤0.01	<0.00008	合格
14	镉	mg / L	≤0.005	<0.00008	合格
15	铝	mg / L	≤0.2	0.145	合格
16	铬（六价）	mg / L	≤0.05	<0.004	合格
17	氨（以 N 计）	mg / L	≤0.5	0.12	合格
18	硝酸盐（以 N 计）	mg / L	≤10	7.45	合格
19	硫酸盐	mg / L	≤250	116	合格
20	氯化物	mg / L	≤250	53.5	合格
21	氟化物	mg / L	≤1.0	0.38	合格
22	氰化物	mg / L	≤0.05	<0.00008	合格
23	砷	mg / L	≤0.01	0.00205	合格
24	汞	mg / L	≤0.001	0.00009	合格

水质常规指标检测报告

标准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（GB5749-2022）（序号 1-43）

共 3 页 第 3 页

序号	检 验 项 目	单 位	水 质 标 准	检 验 结 果	单 项 判 定
25	总 α 放射性	Bq / L	≤0.5	0.0384	合格
26	总 β 放射性	Bq / L	≤1.0	0.1948	合格
27	菌落总数	CFU / mL	≤100	<1	合格
28	总大肠菌群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29	大肠埃希氏菌	MPN / 100ml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0	氯气及游离氯制剂（游离氯）	mg / L	出厂水0.3~2,管网水0.05~2	1.12	合格
31	三氯甲烷	mg / L	≤0.06	0.0065	合格
32	一氯二溴甲烷	mg / L	≤0.1	0.0054	合格
33	二氯一溴甲烷	mg / L	≤0.06	0.0082	合格
34	三溴甲烷	mg / L	≤0.1	0.0007	合格
35	三卤甲烷（总和）		Σ 实值/Σ 限值≤1	0.3060	合格
36	二氯乙酸	mg / L	≤0.05	<0.008	合格
37	三氯乙酸	mg / L	≤0.1	<0.01	合格
38	氯酸盐	mg / L	≤0.7	<0.05	合格
39	臭氧（O ₃ ）	mg / L	出厂水≤0.3, 管网水 0.02~0.3	/	/
40	二氧化氯（ClO ₂ ）	mg / L	出厂水 0.1~0.8, 管网水 0.02~0.8	/	/
41	总氯（使用氯胺消毒）	mg / L	出厂水0.5~3,管网水0.05~3	/	/
42	溴酸盐（使用臭氧时）	mg / L	≤0.01	/	/
43	亚氯酸盐（使用二氧化氯消毒时）	mg / L	≤0.7	/	/
注：因消毒方式不同，38-43 项不必检测。					

说明

1. 本报告经审核、签发人签字，盖章后生效（并加盖骑缝章）。
2.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，涂改无效。
3. 委托送检样品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责。
4. 任何单位及个人对本报告有异议时，请与报告发出之日 10 日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未经本中心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检验报告。

烟台市福山自来水有限公司水质检测中心

地址：明泉路 72 号

邮编：265500